

共青团武汉商学院委员会文件

武商院团字〔2021〕9号

关于开展2021年五四评优表彰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分团委：

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，激励广大团员青年以进取的青春风貌、昂扬的奋斗姿态迎接建党100周年的到来，校团委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21年五四评优表彰工作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：全体在校团员（以智慧团建已录入信息为准）

二、申报类别及条件

（一）五星好青年

1. 德行良好。政治立场坚定，政治认同度高，思想上政治上和行动上能够时刻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；具备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熟练掌握马克思主义理论相关知识；带头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树立集体主义思想，维护民族团结，正义感、责任感强，积极传播青春正能量，勇于和不良言行作斗

争；拥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，孝敬父母，尊敬师长，关爱同学，诚信友善，乐于助人，积极参与社会实践，在学校或学院有良好口碑和信誉；

2. 学业优异。勤于学习、积极思考、善于钻研，努力掌握先进的科学文化知识，无挂科现象，且综合素质测评在专业前 30%；积极投身学术前沿研究，在学科竞赛、创新性学习以及学术研究等领域取得突出成绩。

3. 热爱体育。热爱体育运动，经常参加体育锻炼；按要求参加体能测试，认真学习体育类相关课程；积极参与各项校园体育活动。

4. 重视美育。热爱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文化自觉性强、认同感高；积极学习各类美育课程，课程成绩良好；喜爱艺术创作，主动参加各级各类文化活动，获得校级以上奖励者优先。

5. 践行劳动。热爱劳动，认真学习劳动教育类课程；积极投身劳动实践，踊跃参加校内外劳动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，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志愿者等相关奖励者优先。

6. 在团支部民主评议中被评为优秀的方可参与申报。

（二）优秀共青团干部

1. 政治上要坚强。具有相应的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的水平，带头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高扬理想旗帜，坚持讲学习、讲政治、讲正气，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，立志改革开放，献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。

2. 学习要刻苦。向书本学习，向实践学习，向先进学习，专

业思想牢固，刻苦钻研专业知识，综合素质测评在专业前 30%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。

3. 工作要勤奋。有强烈的责任感，勤于思考，勇于创新，知难而进，积极主动地在团支部中开展工作。能够带领本班同学积极参与并认真践行学生“知行行动”、“致远讲坛”、“青年大学习”等。

4. 作风要严实。朝气蓬勃，实事求是，发扬民主，敢想敢干，深入基层，调查研究，讲实话，办实事，求实效，反对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、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，带头直接联系身边同学，热心为同学服务。

5. 品德要高尚。顾全大局，公道正派，团结同学，助人为乐，诚实谦虚，清正廉洁，有自我批评精神，自觉接受同学们的监督。

6. 在团支部民主评议中被评为优秀的方可参与申报。

（三）优秀共青团员

1. 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学习团的基本知识，学习科学、文化和业务知识，不断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。

2. 宣传、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，努力完成团组织交给的任务，在学习、生活、校园活动中起模范作用。

3. 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团的纪律，执行团的决议，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，积极参加志愿服务，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，有良好的道德品质。

4. 接受国防教育，增强国防意识，积极履行保卫祖国的义务。

5. 虚心学习，能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勇于揭露和纠正错

误言行，勇于改正缺点和错误，自觉维护团结。

6. 在团支部民主评议中被评为优秀的方可参与申报。

（四）先进班集体团支部

先进班集体团支部的评选参照《关于开展 2020—2021 学年武汉商学院先进班集体、团支部评选工作的通知》执行。

三、评选名额

校团委结合重点工作落实情况以及“智慧团建”系统后台数据，进行名额分配，具体分配名额见《武汉商学院 2021 年五四表彰名额分配表》（附件 1）。

四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五星好青年申报流程

各团支部完成民主评议后，由团员自愿申报，填写《武汉商学院 2021 年“五星好青年”申报表》（附件 2），各支部可参照团员民主评议结果，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组织评选后，将结果上报至分团委，分团委审核后于 4 月 19 日前将电子版材料（《武汉商学院 2021 年“五星好青年”推荐一览表》、《武汉商学院 2021 年“五星好青年”申报表》、被推荐人生活照电子版 2 张，正面照，大小 1M 以上）发送至团委邮箱 whsxytw@163.com，纸质版报送至团委 214 办公室。

（二）优秀团员（干）申报流程

各团支部完成民主评议后，由团员自愿申报，填写《武汉商学院 2021 年优秀团员（干）申报表》（附件 4），各支部可参照团员民主评议结果，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组织评选后，将结果上报至分团委，分团委审核后于 4 月 19 日前将电子版材料（《武汉商

学院 2021 年优秀团员推荐一览表》、《武汉商学院 2021 年优秀团干推荐一览表》、《武汉商学院 2021 年优秀团员（干）申报表》、被推荐人生活照电子版 2 张，正面照，大小 1M 以上）发送至团委邮箱 whsxytw@163.com，纸质版报送至校团委 214 办公室。

（三）先进班集体、团支部

先进班集体、团支部的评选参照《关于开展 2020—2021 学年武汉商学院先进班集体、团支部评选工作的通知》执行，具体评选流程由校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具体组织。

- 附件：1. 武汉商学院 2021 年五四表彰名额分配表
2. 武汉商学院 2021 年“五星好青年”申报表
3. 武汉商学院 2021 年“五星好青年”推荐一览表
表
4. 武汉商学院 2021 年优秀团员（干）申报表
5. 武汉商学院 2021 年优秀团员推荐一览表
6. 武汉商学院 2021 年优秀团干推荐一览表

共青团武汉商学院委员会

2021 年 3 月 31 日

送：团市委；市教育团工委；校领导。

共青团武汉商学院委员会

2020 年 3 月 31 日印发
